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關於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的公告

鑒於盧鴻先生因工作調整於2017年10月30日辭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本公司董事會已同意委任李嘉焱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李先生將自其董事會秘書資格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起正式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職責。在此之前，盧鴻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盧鴻先生已確認與本公司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與其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有關的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李先生的簡歷如下：

李嘉焱先生，54歲，博士研究生，助理研究員。現任中國光大銀行資本與證券事務管理部總經理、證券事務代表(總經理級)。李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武漢大學法學院國際法專業，獲得法學學士和碩士學位，2002年及2005年分別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法學院法律專業，獲得法學碩士和博士學位。李先生於1994年3月至2001年8月歷任武漢市外商投資辦公室項目審批處副處長及武漢市外商投訴中心主任兼武漢市外商投資辦公室協調管理處處長，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發展研究部副總經理、戰略管理部副總經理、董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副總經理級)、董事會辦公室(上市辦公室)副主任等職務。

鑒於李先生尚未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資格或有關經驗，因此，本公司已委任李美儀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資格要求)擔任李先生的公司秘書助理，協助李先生取得上市規則要求的「有關經驗」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經本公司申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豁免期定為自李先生任職公司秘書日期起的首三個年度，前提是在豁免期間李美儀女士將協助李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責任，假如李美儀女士不再向李先生提供協助，豁免則即刻解除。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及李先生將會致力向香港聯交所證明，李先生在李美儀女士的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定義的有關經驗。此外，本公司已按要求在本公告中披露該豁免的細節，包括申請豁免的原因及豁免的有關條件。

盧鴻先生長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秘書，在推進本公司規範化運作、完善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本公司董事會對盧鴻先生在擔任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秘書期間為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雙寧

中國·北京
2017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良先生、馬騰先生及李傑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唐雙寧先生、高雲龍先生、蔡允革先生、章樹德先生、李華強先生及趙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侖先生及王立國先生。